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的公告

按照省审改办《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3号）要求，市政府部门（单位）清理了在实施审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群众和企业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编制了《兰州市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同意，予以公布。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兰州市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10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1 | 市科技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 质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2 | 市科技局 | 税务登记证 | 多证合一 | 申请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 税务部门 | 不再提供 |
| 3 | 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税务登记证 | 多证合一 | 办理技术贸易证书 | 税务部门 | 不再提供 |
| 4 | 市工信委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职〔2017〕32号，2017年6月30日印发。第二款调整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办法：从2017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全省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人社部门 | 不再提供 |
| 5 | 市工信委 | 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 |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人社部门 | 不再提供 |
| 6 | 市公安局 | 户籍证明 | 户口簿、身份证既为公民身份证件 | 办理户口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以户口簿、身份证为主 |
| 7 | 市公安局 | 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1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 | 证明保安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审计事务所 | 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8 | 市公安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质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9 | 市公安局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质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10 | 市公安局 | 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质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11 | 市公安局 | 工程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质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12 | 市公安局 | 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 | 多证合一 | 第一类易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和初审 | 质检部门 | 不再提供 |
| 13 | 市公安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登记 | 质检部门 | 不再提供 |
| 14 | 市财政局 | 户籍证明 | 会计从业资格证已取消 |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调转登记 | 公安机关 | 不再提供 |
| 15 | 市财政局 | 居住证明 | 会计从业资格证已取消 |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调转登记 | 公安机关 | 不再提供 |
| 16 | 市财政局 | 工作证明 | 会计从业资格证已取消 |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调转登记 | 工作单位 | 不再提供 |
| 17 | 市财政局 | 登报声明 | 会计从业资格证已取消 |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丢失补发 | 报社 | 不再提供 |
| 18 | 市人社局 | 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基层项目生服务期满转正人员户籍签转登记表 | 可由兰州市人社局印发的录用文件证明身份 | 证明签转户籍人员是通过考录方式进入兰州工作 | 人社部门 | 签转户籍人员凭借兰州市人社局印发的事业招考、人才引进录用文件在相关单位办理户籍签转手续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19 | 市人社局 | 兰州市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登记表 | 可由兰州市人社局在调动时开具的介绍信证明身份 | 证明签转户籍人员是通过调动方式进入兰州工作 | 人社部门 | 签转户籍人员凭借调动时由兰州市人社局人事关系介绍信在相关单位办理户籍签转手续 |
| 20 | 市社保局 | 领取社保卡介绍信 | 可从系统中查找是否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 参保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单位人员社保卡时，证明该工作人员是否为本单位人员 | 参保单位 | 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持身份证原件领卡时，依据身份证号从系统中查找证实是否该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
| 21 | 市社保局 | 地税税务登记证 | 多证合一 | 企事业单位新开户 | 税务部门 | 不再提供 |
| 22 | 市环保局 | 环保达标守法证明 | 环保部《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为函〔2015〕207号）第三项“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之前我部提出的要求企业出具环保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 证明企业达标排放，无违法行为。 |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 相关信息在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可直接查阅。 |
| 23 | 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 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使用情况登记表 | 墙改专项基金停止征收，改为现场查核验 | 建筑节能认定 | 建设单位 | 现场查验认定备案证书、供应方签字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24 | 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原为征收墙改专项基金依据，现基金停收 | 建筑节能认定 | 规划部门 | 建设方留档 |
| 25 | 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 规划局内部会签单 | 原为征收墙改专项基金依据，现基金停收 | 建筑节能认定 | 规划部门 | 建设方留档 |
| 26 | 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费收据 | 依据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 建筑节能认定 | 建设单位 | 已废止 |
| 27 | 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 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 | 资料重复 | 建筑节能认定 | 建设单位 | 建设方留档 |
| 28 | 市建设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供热锅炉房热网及其他城市供用热设施审批（大项） | 公安机关 | 不再提供 |
| 29 | 市建设局 | 工商注册章程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新报、升级、增项）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30 | 市建设局 | 验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新报、升级、增项）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提供 |
| 31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检测机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甘建[2006]100号）第9条 | 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 检测机构 | 废止 |
| 32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工商注册章程、验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部门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205号） | 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 会计师事务所 | 废止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33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依据《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起重机械制造环节监督检验的通知》(质检办特〔2014〕294号) |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 | 省级技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废止 |
| 34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质量监督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自行查阅 |
| 35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三类人员报名表 |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近期办理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建安质〔2013〕22号）取消。 | 办理“三类人员”延期 | 企业 | 不再提供 |
| 36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建造师证原件 | 《关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通知》（甘建工[2007]330号）取消 | 办理“三类人员”延期 | 企业 | 信息共享 |
| 37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三级教育安全培训资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1）三级教育安全培训制度； （2）三级教育安全培训计划；（3）三级教育安全培训记录；（4）考核记录；（5）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或三级教育安全培训记录卡；（6）安全技术交底记录；（7）培训现场照片。 | 《关于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通知》（甘建工[2007]330号）取消 | 办理“三类人员”延期 | 企业 | 不再提供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38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携带营业执照、资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扫描件进行核查。 |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甘建[2007]373号）取消 |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企业 | 不再提供 |
| 39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需重新审核的企业提供附件二要求的14项资料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企业 | 信息共享 |
| 40 |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考核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或三级教育安全培训记录卡、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培训现场照片。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企业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41 | 市规划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 | 质监部门 | 营业执照替代 |
| 42 | 市规划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 质监部门 | 营业执照替代 |
| 43 | 市规划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的审批 | 质监部门 | 营业执照替代 |
| 44 | 市规划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的审批 | 质监部门 | 营业执照替代 |
| 45 | 市规划局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多证合一 |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 | 质监部门 | 营业执照替代 |
| 46 | 市交通委 | 港作船舶证书 | 可通过部门间核查 | 港口经营许可 | 省海事局 | 通过向省海事局查询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47 | 市交通委 | 公司化经营证明材料 | 无法律依据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申请单位 | 申请单位自行承诺实现 |
| 48 | 市交通委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营业执照代替 |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工商部门 | 申请单位直接提供营业执照 |
| 49 | 市交通委 | 可行性分析报告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出租客运经营许可 | 第三方 | 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社会运力评估 |
| 50 | 市农委 | 占用草原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证明申请者的合法身份 | 申请者 | 个人承诺 |
| 51 | 市生态局 |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员 |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取消和更改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甘林策函[2017]218号）取消 | 国家珍贵树木种子收购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 林业主管部门 | 不再提供 |
| 52 | 市博物馆 | 导游证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领取门票 | 市文旅局 | 不再提供 |
| 53 | 市博物馆 | 老年证 | 身份证代替 | 领取博物馆门票 | 辖区社区 | 提供有效身份证 |
| 54 | 市工商局 |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收费标准备案 | 《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双重监管，防止乱收费，从而加重广告主负担。 | 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 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
| 55 | 市食药局 | 股东会决议或企业主管部门任命文件，聘任企业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专职质量管理等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扫描件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56 | 市食药局 | 企业实施GSP情况的自查报告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57 | 市食药局 | 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58 | 市食药局 |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59 | 市食药局 | 验收申请报告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0 | 市食药局 | 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1 | 市食药局 | 企业质量管理职能框架图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2 | 市食药局 | 兰州市食品药品从业体检原件及复印件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3 | 市食药局 |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中药调剂人员（无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范围则不提供）的身份证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 | 公安机关 | 不再提供 |
| 64 | 市食药局 | 拟开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还需提供：十家以上（含十家）门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5 | 市食药局 | 企业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66 | 市食药局 | 企业营业场所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7 | 市食药局 | 连锁总部还需提供仓库地理位置图、功能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68 | 市食药局 | 执业药师注册证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食药部门 | 不再提供 |
| 69 | 市食药局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验收员、售后服务人员的离职证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70 | 市食药局 |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毗邻图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71 | 市食药局 | 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食药部门 | 不再提供 |
| 72 | 市食药局 | 药品经营企业申请医疗器械经营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食药部门 | 不再提供 |
| 73 | 市食药局 | 药品经营企业申请医疗器械经营需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食药部门 | 不再提供 |
| 74 | 市食药局 | 申请经营需要冷藏、冷冻储存运输的医疗器械还需提供冷链已经通过验证的情况说明 | 无法律法规依据 | 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75 | 市食药局 | 营业执照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申请、变更《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证》 |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供 |
| 76 | 市食药局 | 营业执照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申请《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 |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供 |
| 77 | 市食药局 | 营业执照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供 |
| 78 | 市食药局 | 申请人为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 省药监局取消 |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供 |
| 79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税务登记证 | 多证合一 | 单位缴存开户 | 税务部门 | 不再提供 |
| 80 | 市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办公室 | 绿化企业资质 | 兰政发〔2018〕4号 | 用于风情线绿化管护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工作 | 生态部门 | 不再提供 |
| 81 | 市卫计委 | 健康证明 | 1.《国务院审改等九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医疗机构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2.甘政办发〔2017〕 205号。 |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 医疗机构 | 个人承诺 |
| 82 | 市卫计委 | 健康证明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 医疗机构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83 | 市卫计委 | 遗失声明 | 《国务院审改等九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不再提供 |
| 84 | 市卫计委 | 遗失声明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不再提供 |
| 85 | 市卫计委 | 遗失声明 |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不再提供 |
| 86 | 市卫计委 |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扶申请人提交的计生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卫计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动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九、推进信息共享和办事承诺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取消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扶申请人提交的计生相关证明材料，取消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申请人生育史、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信息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卫生计生信息系统查验。做好流动人口异地婚育信息查询，推动信息共享，取消纸质婚育证明。 | 作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制度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卫生计生信息系统查验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87 | 市卫计委 | 验资证明 | 《甘肃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6号）地方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提供 |
| 88 | 市卫计委 | 户口簿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新农合入院 | 公安部门 | 不再提供 |
| 89 | 市卫计委 | 第一执业机构同意证明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医师申请多点执业 | 第一执业机构 | 不再提供 |
| 90 | 市卫计委 | 拟聘用多点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多点执业机构 | 不再提供 |
| 91 | 市国土局 | 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小型矿产资源采矿权新立审批登记 | 资金由银行部门出具，技术和设备条件由企业提供 | 不再提供 |
| 92 | 市司法局 | 无业证明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用于律师执业核准初审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不再提供 |
| 93 | 市司法局 | 档案存放证明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用于律师执业核准初审 | 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 | 不再提供 |
| 94 | 市文旅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印刷企业设立 | 公安机关 | 不再提供 |
| 95 | 市文旅局 | 营业执照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影视剧本备案 |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供 |
| 序号 | 单位 | 证明事项名称 | 取消理由 | 原具体用途 | 原开具  单位 |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
| 96 | 市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97 | 市安监局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安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98 | 市安监局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工艺，提交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相关材料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99 | 市安监局 |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提交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100 | 市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监部门 | 不再提供 |
| 101 | 市安监局 | 大型和采用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同时提交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报告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
| 102 | 市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依据甘政办发〔2017〕 205号文件取消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申请人 | 不再提供 |